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
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FFJSZ2026020008001001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8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

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已由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仪开行审备〔2026〕18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建设资金为国有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一路以东、国华路以北、景怡路以南。

2.2 工程规模：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建设范围包含2栋厂房、1栋运维楼、1个门卫房和1个垃圾房等单体建筑及配套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93069m²。其中厂房1建筑面积43100m²，框架结构，地上4层；厂房2建筑面积43100m²，框架结构，地上4层；运维楼建筑面积6710m²，地上5860m²，地下850m²，框架结构，地上3层，地下1层；门卫房建筑面积109m²；垃圾房建筑面积50m²；油机平台1、2为室外钢结构平台，地上4层。室外工程包括土方工程、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雨水调蓄池、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本期室外配套工程。

2.3 招标范围：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BIM技术应用、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竣工图审核以及其他设计总承包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服务周期及服务期限：

（1）设计周期：设计委托书下发后5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意见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

2.5 合同估算价：1801.01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其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企业资质，满足下列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3）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并满足以下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资质的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3.3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3.4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3.5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4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①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中路197号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

邮编：225000

邮编：210009

联系人：朱欣

联系人：张时光、孟明桉、顾诗洁

电话：15651051637

电话：025-83690579、173660082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sgczb@sina.com

10. 备注

10.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朱欣，联系方式：15651051637；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2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10.3 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10.4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

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jyxd/lm_list.shtml）”下载。

10.5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1、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2、技术标：设计方案：44分 3、商务标（设计团队人员、企业实力）： 4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10分）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p> <p>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设计方案 (44分)	项目背景分析 (4分)	投标人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和基本情况、规划要求、设计要求、功能定位与需求等方面认识的程度。（优：4；良：3.6；中：3.2；差：2.8；无：0）
		总体设计思路 (4分)	总体设计思路、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优：4；良：3.6；中：3.2；差：2.8；无：0）
		总体布局 (4分)	平面布局、土地利用合理，完全满足通信楼的使用要求以及技术规范书要求且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机房利用率高；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优：4；良：3.6；中：3.2；差：2.8；无：0）
		单体平面布局 (4分)	单体平面方案布置合理，水、电、暖各专业设备用房布局合理可行，且符合工程要求。（优：4；良：3.6；中：3.2；差：2.8；无：0）
		电源设计思路 (4分)	供电系统是否合理，是否与要求的建设等级相符；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不间断电源（UPS）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是否合理。（优：4；良：3.6；中：3.2；差：2.8；无：0）
		暖通设计思路 (4分)	机房空调系统是否结合当地条件，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是否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合理性建议及措施。（优：4；良：3.6；中：3.2；差：2.8；无：0）

		网络通信设计思路 (4分)	根据整体网络通信方案设计, 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设计贴合项目需求。(优: 4; 良: 3.6; 中: 3.2; 差: 2.8; 无: 0)
		项目认知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鸟瞰图、效果图对本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空间环境等的关联情况打分。(优: 4; 良: 3.6; 中: 3.2; 差: 2.8; 无: 0)
		项目表达 (4分)	对立面风格的深入理解与思考,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道路网络层次清晰、分工明确, 与地形地貌紧密结合。(优: 4; 良: 3.6; 中: 3.2; 差: 2.8; 无: 0)
		建筑信息模型 (BIM) (4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在项目全寿命周内的使用的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优: 4; 良: 3.6; 中: 3.2; 差: 2.8; 无: 0)
		进度保证 (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优: 2; 良: 1.8; 中: 1.6; 差: 1.4; 无: 0)
		服务承诺 (2分)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优: 2; 良: 1.8; 中: 1.6; 差: 1.4; 无: 0)
3	设计团队人员 (36分)	项目管理机构 (32分)	<p>项目人员配备</p> <p>(1)、项目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此项最高分4分, 其他不得分。</p> <p>(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此项最高分4分, 其他不得分。</p> <p>(3)、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此项最高分4分, 其他不得分。</p> <p>(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 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此项最高分 4 分, 其他不得分。</p> <p>(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2 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此项最高分 4 分, 其他不得分。</p> <p>(6)、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此项最高分 4 分, 其他不得分。</p> <p>(7)、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此项最高分4分, 其他不得分。</p> <p>(8)、通信工程专业人员1名: 具有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具有通信信息类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此项最高分4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证书不重复计分, 上述相关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提供投标人</p>

			为以上人员正常缴纳的近3个月中（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钢结构除外）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上传。（设计合同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设计合同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名称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履约业绩证明）应与拟加分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4	企业实力 (10分)	企业业绩 (8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钢结构除外）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上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企业获奖 (2分)	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项目自2022年1月1日(含)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个，获得省级设计类奖项的得0.5分/个，此项限评两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须设计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备注说明：

- 1、方案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方案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 2、方案技术文件的计分方法：不按单项汇总，按评委合计后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汇总平均后的得分为其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中路197号 联系人：朱经理 电话：1565105163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 联系人：张时光、孟明桢、顾诗洁 电话：025-83690579、17366008233 电子邮箱：jsgczb@sina.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一路以东、国华路以北、景怡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2）通过施工图图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4）质监备案完成后付清尾款。
1.3.1	招标范围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BIM技术应用、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竣工图审核以及其他设计总承包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为35个日历天。设计委托书下发后5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意见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且满足当地规划审批部门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发包人审查的相关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审查通过为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的要求。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设计成果补偿：未中标方案不给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费用自理，联系人：朱欣，联系方式：15651051637。
1.10	分包	分包要求：中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2、勘察报告；3、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8日17时00分 方式：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3月1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801.01万元，其中设计费1795.41万元；代理服务费5.6万元，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59%（不含税，税率为6%）计取，此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最终以中标价按实结算。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p>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获奖证书（证明材料）或保单保函或支票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需要联合体各方单位分别提供）（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单保函或支票或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仪征支行</p> <p>银行账号：10160801040006733</p> <p>其他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一、银行转账，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p>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需及时联系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4-8029021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政务大厅 3 楼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无论任何理由，开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保单保函、支票</p> <p>采用保单保函或支票的，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递交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p> <p>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三、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备注：1、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本条例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2、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三楼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4-80290210。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仪</p>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对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实施监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方案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方案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方案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7.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3.7.6	其他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4</u> 月 <u>03</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仪征市西园北路39号）四楼开标三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加人员及要求：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6年04月03日10:00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价的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0.1.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 10.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该项费用已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投标人不得让利。代理费金额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工程招标类收费标准*59%（不含税，税率为6%）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用汇款信息：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用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0.1.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1.6、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1.7、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p> <p>（1）异议受理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联系方式：15651051637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中路197号</p> <p>（2）投诉受理单位：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科 联系电话：0514-83417829 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96 号</p> <p>10.1.8、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10.1.9、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开标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登录网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p> <p>（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5) 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访问路径：登 录 扬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目前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p>

条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0）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1）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p> <p>10.1.10、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三份。</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计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标准及依据

依据（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结合市场行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无效标处理。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暗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但不得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以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后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周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二、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1、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 2、技术标：设计方案：44分 3、商务标（设计团队人员、企业实力）： 4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10分）	<p>(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p> <p>注：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设计方案 (44分)	项目背景分析 (4分)	投标人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和基本情况、规划要求、设计要求、功能定位与需求等方面认识的程度。（优：4；良：3.6；中：3.2；差：2.8；无：0）
		总体设计思路 (4分)	总体设计思路、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优：4；良：3.6；中：3.2；差：2.8；无：0）
		总体布局 (4分)	平面布局、土地利用合理，完全满足通信楼的使用要求以及技术规范书要求且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机房利用率高；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优：4；良：3.6；中：3.2；差：2.8；无：0）
		单体平面布局 (4分)	单体平面方案布置合理，水、电、暖各专业设备用房布局合理可行，且符合工程要求。（优：4；良：3.6；中：3.2；差：2.8；无：0）

		电源设计思路 (4分)	供电系统是否合理，是否与要求的建设等级相符；高低压配电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不间断电源（UPS）系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是否合理。（优：4；良：3.6；中：3.2；差：2.8；无：0）
		暖通设计思路 (4分)	机房空调系统是否结合当地条件，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是否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合理性建议及措施。（优：4；良：3.6；中：3.2；差：2.8；无：0）
		网络通信设计思路 (4分)	根据整体网络通信方案设计，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优：4；良：3.6；中：3.2；差：2.8；无：0）
		项目认知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鸟瞰图、效果图对本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空间环境等的关联情况打分。（优：4；良：3.6；中：3.2；差：2.8；无：0）
		项目表达 (4分)	对立面风格的深入理解与思考，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道路网络层次清晰、分工明确，与地形地貌紧密结合。（优：4；良：3.6；中：3.2；差：2.8；无：0）
		建筑信息模型（BIM） (4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全寿命周内的使用的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优：4；良：3.6；中：3.2；差：2.8；无：0）
		进度保证 (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优：2；良：1.8；中：1.6；差：1.4；无：0）
		服务承诺 (2分)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优：2；良：1.8；中：1.6；差：1.4；无：0）
3	设计团队人员 (36分)	项目管理机构 (32分)	<p>项目人员配备</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分4分,其他不得分。</p> <p>(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分4分,其他不得分。</p> <p>(3)、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分4分,其他不得分。</p> <p>(4)、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分4分,其他不得分。</p> <p>(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分4分,其他不得分。</p> <p>(6)、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分4分,其他不得分。</p>

			<p>分,其他不得分。</p> <p>(7)、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分4分,其他不得分。</p> <p>(8)、通信工程专业人员1名:具有通信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通信信息类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分4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证书不重复计分,上述相关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正常缴纳的近3个月中(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钢结构除外)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上传。(设计合同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设计合同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名称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履约业绩证明)应与拟加分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4	企业实力 (10分)	企业业绩 (8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钢结构除外)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原件扫描上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企业获奖 (2分)	<p>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项目自2022年1月1日(含)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个,获得省级设计类奖项的得0.5分/个,此项限评两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须设计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备注说明:

- 1、方案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方案技术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 2、方案技术文件的计分方法:不按单项汇总,按评委合计后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汇总平均后的得分为其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设计方案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一路以东、国华路以北、景怡路以南。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标准。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

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

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

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

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

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

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初步设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的 1%。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000 元/每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资质范围外需要分包的内容需达到分包专业行业内的相应资质等级要求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分包，如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设计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等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___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修改；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的修改；设计变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遇到的所有风险合同总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总价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天前支付。

10.4 结算及支付方式

10.4.1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10.4.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2) 通过施工图图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4) 质监备案完成后付清尾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因发包人违约除外），如因设计人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价的 20% 的，则因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10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0天。

(7) 由于政策或企业等相关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发包人变更设计的任务、要求、相关文件和资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认可，必须签字盖章之后提交给设计人。发包人以口头形式进行上述变更或者确认的视为无效。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如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清单。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和突破。

18.6 设计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各个阶段进行经济性分析，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投入使用后的运营维修成本等因素，运用限额设计、价值工程等方法进行设计比选，实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效益最大化。

18.7 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变更的（变更造价超合同价 20%或超 20 万元），设计人应按照设计收费比例予以赔偿，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计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8.8 设计文件中出现错误，导致的各项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照实际损失额的设计收费比例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设计合同金额的 100%。因设计文件错误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际损失扣除设计费，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

18.9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出具。施工或监理等其他单位直接与设计人联系出具的任何形式变更均不被发包人认可，如发现设计人擅自变更等情况时，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金额的 5%罚款。

18.10 设计人设计过程中如有任何涉及水利、航道、供电、交警以及地方政府等提请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设计人自行理解错误造成的偏差由设计人自行负责，造成的损失在设计费中扣除。

18.11 所有罚款均由发包人书面向设计人告知后从合同款中扣除。

1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8.13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4 本项目方案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均存在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报告的可能，中标人应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分期出具成果，设计费用不再因此增加，相应由此增加的会务、专家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8.15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8.16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该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满足审批要求的各类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中标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厂房 1、厂房 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建设范围包含 2 栋厂房、1 栋运维楼、1 个门卫房和 1 个垃圾房等单体建筑及配套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93069 m²。其中厂房 1 建筑面积 43100m²，框架结构，地上 4 层；厂房 2 建筑面积 43100m²，地上 4 层；运维楼建筑面积 6710m²，地上 5860 m²，地下 850 m²，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门卫房建筑面积 109 m²；垃圾房建筑面积 50 m²；油机平台 1、2 为室外钢结构平台，地上 4 层。室外工程包括土方工程、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雨水调蓄池、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本期室外配套工程。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厂房 1、厂房 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BIM 技术应用、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竣工图审核以及其他设计总承包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4	相关配合报告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通信工程专业人员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2) 通过施工图图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 质监备案完成后付清尾款。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 如果由于发包人合理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增加或减少,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3 如果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工期变化及造价提高的设计,设计人需支付工程损失等额赔偿。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3. 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科研一路以东，国华路以北，景怡路以南。

4.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位于扬州仪征市，用地面积147亩。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的园区总体规划3栋厂房、1栋运维楼、1栋220kV变电站及3栋油机平台、门卫、垃圾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4.30万m²，总IT可达159.6MW（需满足PUE≤1.2）。

本项目的建设范围是2栋厂房、1栋运维楼、1个门卫房和1个垃圾房等单体建筑及配套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93069m²。其中厂房1建筑面积43100m²，框架结构，地上4层；厂房2建筑面积43100m²，地上4层；运维楼建筑面积6710m²，地上5860m²，地下850m²，地上3层，地下1层；门卫房建筑面积109m²；垃圾房建筑面积50m²；油机平台1、2为室外钢结构平台，地上4层。室外工程包括土方工程、电缆隧道、综合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照明、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标识系统等本期室外配套工程。

二、建设标准及原则

1. 工程建设依据及标准

- （1）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3）本工程地勘单位提供的地勘资料；
- （4）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下列标准中如有废止或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国家标准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国家标准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国家标准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国家标准GB55015-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1245-2017《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国家标准GB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国家标准GB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153-2008《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国家标准GB50068-2018《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国家标准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国家标准GB/T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

国家标准GB50003-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T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

国家标准GB50002-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0223-200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国家标准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14-202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219-2014《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898-2013《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555-2010《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T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T50102-2014《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T50155-201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术语标准》

国家标准GB50736-201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53-2013《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1309-201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GB50055-20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198-20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94-2007《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611-2010《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0227-201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1194-2016《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5020-2021《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29-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40879-2021《数据中心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

国家标准GB50108-20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国家标准GB55001-202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03-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06-2021《钢结构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55008-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GB/T25181-2019《预拌砂浆》

国家标准JGJ/T223-2010《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国家标准JGJ106-201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T50476-2019《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14-20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国家标准GB/T50316-2000《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年版）

国家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国家标准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国家标准GB/T34982-2017《云计算数据中心基本要求》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T334-2014《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174-2010《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145-201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94-200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79-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JGJ100-2015《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通信行业标准YD5003-2014《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通信行业标准YD/T1051-2018《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
通信行业标准YD/T5027-2005《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通信行业标准YD/T5060-2019《通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图集》

2. 设计原则

(1) 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要求及项目需求，完成该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包含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

(2) 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对算力中心建设的相关管理规定；

(3) 满足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国 A 标准、中国联通企业标准 QB《中国联通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标准 V4.0》中“T3”标准；

(4) 厂房 1、厂房 2 土建工程应遵循经济适用、安全可靠、高效节能的原则，并根据合理的建设标准和客户需求进行分区域、分功能、分等级采用合适的建设模式，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体现差异化；

(5) 厂房 1、厂房 2 土建工程应采用弹性灵活设计思路，采用常规技术要求和房间功能布局，以提供弹性部署。贯彻“模块化、标准化”设计理念，采用“大平面、大柱跨”的设计方案，具备弹性发展空间。充分考虑新业务、新技术设备对机房面积和空间的要求，满足智算机房和通计算机房的灵活调配需求；

(6) 厂房 1、厂房 2 土建工程采用集中和大开间布局，以提供弹性部署。贯彻“模块化、标准化”设计理念，采用“大平面、少楼层”的设计方案，具备弹性发展空间，在满足基本功能的情况下，尽量提升面积占用比例。充分考虑新业务、新技术设备对机房面积和空间的要求，满足机房维护管理体制的需要，按少人值守和集中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

(7) 厂房 1、厂房 2 土建设计应能适应市场主流标准的要求，土建应符合最新规范及主流数据中心层高、结构负荷等特点，经济合理地规划厂房的平面布局、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方案等，并体现实用性和先进性原则。工艺设计应对单机架功率、平面规划、路由规划、空调制冷方式等方面重点考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弹性；

(8) 绿色数据中心是未来数据中心的发展趋势，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的理念进行厂房建设，从建筑节能、运营管理、能源效率等方面进行优化；

(9) 智算中心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

(10)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现行规划、建筑、结构、消防等规定和规范，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甲方方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备案、审批手续所需的深度。

3. 建设等级

本项目按照国家标准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国 A 标准建设，同时符合中国联通企业标准 QB《中国联通数据中心建设标准 V4.0》中“T3”级别机房建设要求。

三、采购规模

1. 采购内容

1.1.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设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93069m²，含2栋厂房、1栋运维楼、1个门卫房和1个垃圾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其中厂房1建筑面积43100m²，地上4层；厂房2建筑面积43100m²，地上4层；运维楼建筑面积6710m²，地上3层，地下1层，地上面积约5860m²，地下850m²；门卫房建筑面积约109m²，垃圾房建筑面积约50m²；油机平台1、2为室外钢结构平台，地上4层。后期机电工程实施后可以提供IT功耗共计106.4MW（需满足PUE≤1.2）。室外所有项目（含土方工程、电缆隧道、综合管网、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照明、供电给排水、雨污管网、蓄冷罐基础、埋地油罐基础等各种构筑物、导向标识系统等，以及本项所需要的各种专项设计。

1.2. 各阶段的具体内容

(1) 方案阶段

以满足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核，指导后续初步设计为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室外工程（围墙、大门、室外管线综合等），各建筑单体设计（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等），构筑物设计，机房和运维楼主要空间室内装修设计，建筑室外景观设计，投资估算等。中标后要提供不少于3个方案进行比较选择，经确定后再出正式方案文本。

(2) 初步设计阶段

在明确方案的基础上，以确定主要技术措施、投资及指导施工图设计为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围墙、大门、室外管线综合包括通信光缆管沟等），各建筑单体设计及计算书（含各专业），构筑物设计，各项专篇设计（消防、节能、景观、幕墙、室内装饰、绿色建筑、基坑支护等），编制设计概算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以通过施工图外部审查、指导施工、确保竣工验收为目标。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总平面设计（施工阶段）、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工程设计、地库、各专项设计（消防、节能、景观、幕墙、室内装饰、绿色建筑、基坑支护、钢结构、智能化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门卫、垃圾房等）以及室外

工程全部设计等。当施工图阶段工程预算突破概算时，设计人应无偿重新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确保工程预算不超过概算。

1.3. 其他内容要求

(1) 本次招标设计单位需配合报批报建等内容材料提供，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含通信行业工程各专业设计内容，需要设计人具备实施通信行业工程综合设计能力。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建设计划调整或修改设计范围，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

(3) 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设计报验配合工作。相关报建报审服务包括项目的规划、建筑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消防、绿建、BIM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性事项；

(4) 施工实施阶段，按照项目进展的要求，准时参加项目的各种会议、验收、现场查勘及现场指导等配合工作；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和具体要求，及时与发包人就施工单位的二次深化图和设计文件的合理变更进行协商并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并配合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及时出具变更概算，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实施；

(5) 配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派驻设计管理人员配合指导施工，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招投标阶段答疑，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等配合服务。

2. 采购设计及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园区建筑方案及报规材料编制；

(2) 本项目各建筑单体及室外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室外工程）；

(3)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编制等；

(4) 在整个深化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提供配合技术服务；

(5) 配合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园区报规等至取得《施工许可证》；

(6) 完成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施工、竣工过程中的配合工作，提供设计总承包服务。

四、设计要求和成果要求

1. 各专业设计要求

1.1. 建筑专业

厂房按照模块化建设思路，机房建筑空间按照 A 级标准模式预留，但应尽最大可能保持灵活性，适用后期多种等级建设。

厂房内部垂直交通和水平交通的组织处理好各类流线的关系，保证各类流线畅通、简洁、明了，同时流线设计应与生产功能房间及设施布置相匹配。

厂外立面设计：立面设计上力求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有机协调，建筑风格简洁大气，同时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并与园区整体风格保持统一。

建筑材料的使用要满足绿色环保的要求。建筑构件材料的寿命周期设计不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该类建筑的相应标准的规定。建筑材料的选择应以在当地广泛使用的材料为主。

本项目节能标准不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采用经济合理、高效、低能耗和环保的节能技术措施。绿色建筑等专项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要求。

1.2. 结构专业

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机房荷载要求参照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 A 级标准执行。

1.3. 给排水专业

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应设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用水、空调用水、冲洗道路和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的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要求合理设置专用的消防水池、生活水池及泵房、空调系统水池及泵房，其容积、占地面积根据服务区域的需要而定。生活用水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执行。根据规范要求，区内应设计必要的消防水灭火设施。机房建议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应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及其配件。给排水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高效、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1.4. 暖通专业

土建设计包含通风防排烟内容与舒适性空调内容，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同时满足消防验收。

土建设计阶段对数据中心冷源与空调末端所需的设备用房、设备位置、设备基础、承重条件、墙板洞预留和管道路由等部分预留建筑空间。

1.5. 电气专业

本期建筑电气设计包括建筑照明、动力系统（不包含通信电源设计）、防雷接地系统。本期机房照明按通过验收最低标准设计。机房工程防雷接地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

1.6. 通信专业

（1）通信专业建筑空间规划

路由预埋：土建阶段需根据通信管线（光纤/铜缆）的路径，在结构板、剪力墙中预留套管或通道，避免后期开凿破坏结构。

层高与净空：通信主干桥架（通常 300—800mm 宽）的安装空间需纳入层高设计，确保与空调风管、消防管道无冲突。

设备定位：通信核心机房/网络机房的位置需靠近建筑进线间，土建需按此优化平面布局。

（2）结构荷载的通信需求

抗震设计：通信设备安装支架需与建筑抗震结构锚固，符合 GB/T51368-2019《数据中心抗震设计规范》的抗震等级要求。

(3) 电气系统的通信接口

联合接地系统：土建需为通信设备提供 $\leq 1 \Omega$ 的综合接地网，且与防雷地、配电地共构，避免电位差干扰信号传输。

(4) 智能化与通信的基建融合

BIM 协同：土建模型需集成通信管线三维坐标，规避与给排水、暖通等管线的空间冲突（如交叉间距 $\geq 300\text{mm}$ ）。

2. 设计成果

2.1. 基本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规定等。交付成果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2. 设计范围

设计方案应包括园区规划、建筑单体工程、构筑物工程、附属设施及室外工程（包含景观、大门、围墙等）。

2.3. 方案设计成果

分项	子项	具体内容	数量及形式
总平面与室外设计	总平面规划	总平面图	1. 方案设计文本纸质版 3 套； 2. 电子版格式为PDF和CAD。
		技术经济指标表	
	总平面分析图	总体功能布局	
		流线组织	
		消防分析	
		室外设施	
		室外管线综合规划图	
		围墙、大门方案图	
构筑物方案图			
建筑单体	建筑专业	平面、立面、剖面图	
效果呈现	效果图	鸟瞰图、透视图等	

2.4. 初步设计成果

分项	子项	具体内容	数量及形式
土建工程 设计	土建工程设计总 说明	各专业说明书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格式为 PDF和CAD。
	室外工程及构筑 物工程设计	包含道路、铺地、室外构筑物、园 区照明、安防监控、管线综合等	
	土建工程设计	包含土建主体工程、外立面装饰工 程、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动力照明 及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 程、暖通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建筑节 能设计等	
专项设计	幕墙设计专篇	说明书及相关图纸	1. 纸质版 4 套； 2. 电子版格式为 PDF和CAD。
	基坑支护设计专 篇		
	绿色建筑专篇		
计算书	计算书	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	1. 纸质版 2 套； 2. 电子版格式为 PDF和EXCEL。
		用电负荷计算书	
工程经济	项目概算	概算表	纸质版 4 套； 电子版格式为 PDF和EXCEL。

2.5. 施工图设计成果

分项	子项	具体内容	数量及形式
建筑单体 工程	厂房土建工程设 计	包含土建主体工程、外立面装饰工 程、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动力照明 及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 程、暖通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建筑节 能设计等	1. 盖审图章蓝图 8 套，普通蓝图 8 套； 2. 电子版格式 PDF、CAD。
室外及构 筑物工程	室外工程	包含道路、铺地、门卫、园区照 明、安防监控、管线综合等	1. 盖审图章蓝图 8 套，普通蓝图 8 套； 2. 电子版格式 PDF、CAD。
	构筑物工程	围墙、大门、出入口雨棚、地下油 罐、蓄冷罐基础等	

专项设计	幕墙设计专篇	说明书及相关图纸	1. 盖审图章蓝图 4套，普通蓝图4套； 2. 电子版格式 PDF、CAD。
	基坑支护设计专篇		
	消防设计专篇		
	绿色建筑专篇		
计算书	计算书	空调冷、热负荷计算书	1. 纸质版4套； 2. 电子版格式 PDF、CAD。
		用电负荷计算书	
土建BIM	土建BIM	土建BIM模型及信息表、室内综合管网BIM模型，配置ECC展厅展柜园区实体模型。	1. 纸质版4套； 2. 电子版格式为 REVIT和轻量化模型 文件； 3. 园区实体模型。

五、设计时限要求

本项目关键服务期限节点及对应完成时限要求如下：

工程设计周期为35个日历天。设计委托书下发后5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意见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批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六、设计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中，在项目设计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项目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也由设计人承担。

(2) 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设计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分包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3)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编写，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编制配合工作；

(4)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及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文件。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5)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6) 需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现场指导，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 专项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范要求，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智算中心专项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设计出符合合理使用年限的建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4) 设计文件应当注明选择材料的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国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5) 设计人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应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对项目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对其有关造价、成本的意见给予高度重视和充分考虑，在协商的基础上调整相应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1) 设计人应努力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均有权质疑并要求设计人协助解决问题。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提供包括计算书在内的技术资料，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

2)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如结构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强度等级，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

4) 限额设计应贯穿工程设计的始终，设计人应严格按发包人确认的限额设计方案执行限额设计；

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同时进行投资估算；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同时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突破限额设计指标的，设计人应无偿重新进行设计。施工图阶段预算突破设计概算时，需要优化设计；

6) 发包人聘请结构咨询公司，按现行国家规范对设计人的施工图进行同模型、同条件的计算复核。对于由此产生的意见和建议，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施工图进行相应的优化修改；

7) 设计概算应准确，取费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查，对不合理的费用进行修订。

(6) 设计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1) 设计人按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文件；

2) 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按政府管理部门所规定的审查程序进行审查。设计人应为审查提供必需的设计文件及便利条件，接受审查意见，根据审查的结果及时对设计进行修改。发包人只接受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设计文件为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对于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施工图设计进行强审，设计人必须配合并按强审意见进行修改；

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及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查。通过前述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七、设计质量要求

1. 对设计与法规、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版本编号；

(3)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必须符合中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4) 在设计人进行设计过程中，遇到国家、江苏或扬州市设计规范、规定、标准等条款发生修订与变更而失效时，设计人要按新的（修订后的）规范、规定和标准执行，并进行必要的设计修改，因此发生的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该合同的设计费内。

2.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1) 本项目的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2)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设计范围和必须内容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 设计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5) 设计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6) 方案设计的全部文件、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中需设计人审核确认的由设计人进行会签并盖章。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文件由设计人及相关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7) 其他

1)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进行认真研究,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 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 对影响设计质量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2)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 在业主、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 以及计算成果, 方便业主、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 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 本项目设计的计算机文件要求: 设计图形文件应为dwg格式文件, 其他使用特殊软件编制的设计成果计算机文件(如建筑效果图、结构计算书和估算、概算成果等), 应用国内相关行业的通用软件, 且提交时应注明软件名称、版本。

4)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 建立质量目标, 规定质量要求, 编制服从发包人总体实施计划的详细设计计划, 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 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5) 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的可实施性, 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特别是关键工序, 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 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6)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 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 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 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 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 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7)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 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 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新的重大设计要求以及规划条件变化、设计文件修改、变更等造成设计工作的增加等因素, 发包人不会因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及相关政策调整而另行支付费用, 且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现场调研费、沟通协调费、材料费、税金、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 其余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 标高以米(m)为单位; 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 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9) 保证设计质量的基本措施:

编制好设计纲要等指导性文件, 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设计纲要, 应组织会审。纲要应体现规划、设计意图, 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 满足可行性报告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依据齐全可靠, 方案合理可行, 投资控制合理(估算大于概算, 概算大于预算), 以统一技术条件与工作安排, 同时积极改革传统设计方法和手段, 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建立健全原始资料, 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设计原始资料必须符合规范、规程的规定, 及时编录、核对、整理, 不得遗失或任意涂改。设计单位也要及时征询施工中和使用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 建立工程设计质量档案, 进行分析研究, 不断改进工作, 提高设计质量。

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对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按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校审并签字，具体包括对计算依据的可靠性；成果资料的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论证证据和结论的合理性，现行标准规范的执行，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文字说明的准确性；图纸的清晰与准确，成果资料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等内容。大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应组织会审，对检查、验收或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都要推倒重来，不得盖章出图。

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重视企业标准的编制，推广标准设计的应用和国际专业标准的采用。经常搜集、应用先进设计技术和设计方法的信息，以保持设计质量和水平的稳定提高。

八、团队及人员要求

设计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合理配置设计团队成员满足项目设计任务和设计工期要求。设计团队应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成员、设计驻场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项目组，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和技术措施，把控设计进度和质量。应参加整个项目设计过程及后期施工配合。主持各专业综合评审，协调解决各专业间矛盾，以及其它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的问题。在图纸会审、各类专项评审会以及现场施工交底、重大变更、竣工验收等各重要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到现场进行指导。现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确保及时到场。

各专业设计成员：专业构成应包括通信工艺、电气、暖通、给排水、概预算、建筑、结构等专业。

设计驻场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要求派驻一名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设计代表的专业需为建筑、结构其中之一，且要有较好的沟通能力，每周驻场时间为5天。

各专业设计人员投入要求

专业分工	执业资格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发输变电或供配电）	1
通信工艺专业负责人	\	1
经济专业负责人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
BIM专业负责人	\	1

注：（1）每专业参与设计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若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建设单位可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全部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施工图完成为止。

(3) 中标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建设单位将根据项目设计合同予以相应的违约考核。

(4)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得擅自更主要设计人员。若因设计人员工作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撤换的，设计人应予撤换并经发包人认可。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超过3次或经发包人要求拒不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主要设计人员调换次数达到3次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3) 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规划设计及技术支撑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将与本项目规划的相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在公共场合、公用电话、传真上交谈、传递公司及客户保密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中泄露公司及客户秘密。

(2) 协助解决意料之外的因素所引起的技术问题；

(3) 制备一份现场问题清单，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4) 所有设计配合工作必须符合建设单位要求，重要问题必须以书面要求提出；

(5) 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

(6) 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进行相应的修改，情况严重时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应在建设单位项目部提出现场配合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尽可能短时间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十、设计人违约责任

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事故损失。

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设计合同所规定设计质量或设计深度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由此引起的设计工作量增加或重复的，发包人不予设计费补偿。

3、设计成果文件出现图纸错漏、设计缺项、施工方案或工艺做法不明确、选材要求不清、各专业图纸冲突或未按设计导则要求设计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根据情节轻重按 500-5000元/项扣减设计费。若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迟于设计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设计费的100%。

4、因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最终审计结算金额超过工程中标金额1%的，超出部分每增加1%（不足1%按1%计）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5%。

5、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新材料和工艺的，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参考资料。对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500-5000元/次扣减设计费。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立即纠正，并按分包设计费金额的5%减收设计费；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执行，因此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资格审查资料)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
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审查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5、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6、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其他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系电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月__日

封面（商务标）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
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设计（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日历天）；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设计费报价：_____ 人民币（大写）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金额相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不含增值税分项报价 (万元)	增值税税率 (%)	含增值税总价 (万元)	备注
1	基本工程设计费				
2	BIM设计费				
3	工艺对土建配合设计费	/	/	/	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另行报价
4	绿建设计费				
5	招标代理费	5.28	6%	5.60	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59%（不含税，税率为6%）计取，此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最终以中标价按实结算。
6	（1+2+4+5）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 书 号: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等人员数）组织机构 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_____人</p>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1					
2					
3					
4					
...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2、合同；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合同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设计合同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名称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履约业绩证明）应与拟加分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注册人员要求提供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中（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2、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方案设计文件）

中国联通长三角（仪征）智算中心项目
厂房1、厂房2、运维楼及室外配套新建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